证券代码：301038　　证券简称：深水规院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水规院	股票代码	3010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战	刘晓蓉	
电话	0755-33181038	0755-33181038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	
电子信箱	ir@swpd.cn	ir@swpd.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3,022,424.32	285,616,233.37	3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286,636.95	3,363,541.01	1,24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797,416.94	-8,721,526.76	62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536,458.16	-20,859,495.66	-9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39	0.0196	1,246.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39	0.0196	1,246.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0.39%	4.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12,069,491.41	1,841,015,454.80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6,121,912.74	840,835,275.79	5.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50%	64,350,000	64,350,000	不适用	0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	25,740,000	25,740,000	不适用	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5%	19,305,000	19,305,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0%	12,870,000	12,870,000	不适用	0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国有法人	3.75% 3.75%	6,435,0006,435,000	00	质押	3,217,500
					冻结	18,957.02
陈涛	境内自然人	0.21%	363,400	0	不适用	0
蒋骋宙	境内自然人	0.21%	362,200	0	不适用	0
邹石群	境内自然人	0.16%	272,100	0	不适用	0
胡建宗	境内自然人	0.15%	252,000	0	不适用	0
叶飞	境内自然人	0.15%	25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国资委。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胡建宗通过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252,000股；李竹琴通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230,000股；张建忠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228,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117　　证券简称：*ST嘉寓　　公告编号：2024-069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嘉寓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受理其破产清算相关文件。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是否会被法院受理、广东嘉寓是否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4年8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寓”)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听证通知书》《破产清算申请书》等材料，申请人广东合和建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对广东嘉寓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破产案号：(2024)粤03破申884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广东嘉寓被申请破产清算事件概述

(一)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1.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以终结本次执行方式结案，未获清偿。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京0113民初9162号民事判决已经生效，判决生效后因被申请人等未履行义务，申请人向该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4)京0113执1954号。在执行过程中，法院未查询到被申请人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于2024年7月16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未获分文。

2. 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被申请人已经存在多宗执行终本案件。

(1)申请执行人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605民初7428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该案经立案执行后，因未查询到被申请人可供执行的财产，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7日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2022)粤0605执1644号执行裁定书。

(2)申请执行人台州祥展物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鑫兴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长沙亚耀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嘉寓票据追索权纠纷、追缴诉讼费一案，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06民终17618号民事判决，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0605民初3374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过程中经查明，各被执行人在法院涉及多件执行案件，均为被执行人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的(2023)粤0605执10995号《执行裁定书》。

(3)申请执行人侯晓飞与被执行人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鲁0104民初964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该案经立案执行后，因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9日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2023)鲁0104执5051号执行裁定书。

3. 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一栏，查询被申请人的执行信息，显示被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有三十七宗，而通过该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一栏查询，显示被申请人在十宗执行案件中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被申请人2023年5月29日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是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之规定。请求贵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广东合和建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779207833XT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1号(F5-F9)、(F11-F13)

法定代表人：谢少颜

成立日期：2005-08-08

注册资本：13,339.9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名称：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魏守满

成立时间：2011-10-20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城社区深南大道10188号新豪方大厦15D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金属门窗，防火门，防盗门，塑钢门窗；建筑幕墙设计，安装；货物与技术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金属门窗，防火门，防盗门，塑钢门窗；建筑幕墙加工。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3/12/31(2023年度)已审计	2024/6/30(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5,619,924.08	394,789,508.32
负债总额	1,420,489,150.47	1,437,781,393.51
净资产	-1,004,869,226.39	-1,042,991,885.19
资产负债率	342%	364%
营业收入	8,652,926.21	440,367.01
利润总额	-412,272,423.80	-38,122,658.80
净利润	-597,537,637.65	-38,122,658.80

注：①上述财务数据是广东嘉寓及其全资子公司四川嘉寓合并后的财务数据。

②四川嘉寓已于2024年8月19日收到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四川嘉寓破产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三、本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1. 从广东嘉寓及其全资子公司四川嘉寓合并后的财务数据来看，2023年度，广东嘉寓经审计的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7.69%，其负债总额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为35.59%，如果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广东嘉寓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可能对公司利润或公司资产额等造成重大影响，最终影响将依据破产清算结果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2. 广东嘉寓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86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0.72%，其被申请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如果法院受理本次破产申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公司将丧失对广东嘉寓的控制权，广东嘉寓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主动配合法院的相关工作，并依法及时履行相关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听证通知书》《破产清算申请书》等材料。

特此公告。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747　　证券简称：锐科激光　　公告编号：2024-042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锐科激光	股票代码	3007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昆忠	刘笑澜	
电话	027-81338818	027-65524626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龙山南街一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龙山南街一号	
电子信箱	stock@raycuslaser.com	lxl@raycuslase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87,154,818.46	1,791,432,207.86	-1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894,433.24	112,108,083.31	-1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384,766.33	105,073,080.41	-5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8,363,023.51	49,472,928.35	381.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08	0.1996	-14.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08	0.1995	-1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3.60%	-0.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16,195,038.33	5,840,810,428.79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55,594,689.35	3,217,125,229.64	1.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0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80%	190,935,612	0	不适用	0
闫大鹏	境内自然人	9.03%	50,989,283	38,241,962	不适用	0
卢昆忠	境内自然人	2.98%	16,814,641	12,610,981	质押	5,950,000.00
李成	境内自然人	2.25%	12,705,700	0	质押	3,79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4%	9,278,582	0	不适用	0
王克寒	境内自然人	1.51%	8,555,090	0	不适用	0
闫长鹏	境内自然人	1.44%	8,142,900	0	不适用	0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3,913,516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9%	3,892,668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3,190,15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闫长鹏系公司股东闫大鹏之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4-03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余娅群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莊的一致行动人余娅群出具的《告知函》，获悉：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23日，余娅群在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诚通证券强制平仓，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5,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被动减持获得资金全部用于偿还余娅群在诚通证券的融资负债。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

(二)权益变动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余娅群	以集中竞价方式强制平仓	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23日	被动减持564.00万股	1.27

(三)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余娅群	1,274.00	2.86	710.00	1.59
合计	1,274.00	2.86	710.00	1.5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余娅群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8月23日		
股票简称	永和智控	股票代码	00279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64.00	1.27
合计	564.00	1.2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以集中竞价方式强制平仓)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曹德莊	4,300.4034	9.65	4,300.4034	9.65
余娅群	1,274.00	2.86	710.00	1.59
合计持有股份	5,574.4034	12.51	5,010.4034	11.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74.4034	12.51	5,010.4034	11.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说明

1、目前余娅群正积极与诚通证券沟通，争取尽快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如在沟通过程中，余娅群在诚通证券信用担保户持有的公司股份继续被平仓减持，余娅群将及时履行告知及披露义务。

2、余娅群所持股票本次被强制平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3、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66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鉴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原定场地接到紧急通知，因政府限电原因预计无法满足会议需要，为保障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方便广大股东参会，经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及会务安排，公司决定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地址变更为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2楼会议室。除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变更外，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会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日、2024年8月17日、2024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原定于2024年8月27日在成都市锦江区一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文轩会议中心四楼-中型会议室A1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原定场地接到紧急通知，因政府限电原因预计无法满足会议需要，为保障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方便广大股东参会，经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及会务安排，公司决定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由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文轩会议中心四楼-中型会议室A1变更为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2楼会议室。除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变更外，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会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现将变更会议地点后的股东大会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事项于2024年8月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8月1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投向	√
2.08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上市地点	√
2.1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和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修订稿)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提案2需逐项表决；提案1、2、3、4、5、6、8、10为特殊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与地址：

(1)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7:3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13:00至14:00。

登记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2楼会议室。

2.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同时提交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8月26日下午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　编：610063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76

2. 投票简称：希望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投向	√			
2.08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上市地点	√			
2.1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和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修订稿)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